

专项计划名称：江海-新鸥鹏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9321-159326

证券简称：新鸥鹏

01-05、新鸥鹏次级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海-新鸥鹏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二期（总第 2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江海-新鸥鹏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¹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²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³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⁴
159321	新鸥鹏 01	2019/5/29	2019/07/1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6%	0.46	0
159322	新鸥鹏 02	2019/5/29	2020/7/15	按年付息，到期	AA+	7%	0.49	0.49

¹ 如该证券进行过分期偿还，应同时披露分期偿还前和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² 应披露例如固定分配、过手分配、混合分配等分配形式、分配频率和分配顺序。

³ 涉及利率调整的应当在此列具体说明。

⁴ “未偿本金余额”填写的数据应精确至百分位。

				一次性 还本				
159323	新鸥 鹏 03	2019/5/29	2021/7/15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性 还本	AA+	9.80%	0.51	0.51
159324	新鸥 鹏 04	2019/5/29	2022/7/15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性 还本	AA+	9.80%	0.55	0.55
159325	新鸥 鹏 05	2019/5/29	2023/7/15	按年付 息,到期 一次性 还本	AA+	9.80%	0.59	0.59
159326	新鸥 鹏次	2019/5/29	2023/7/15	剩余专 项计划 资金的 85%部分 作为次 级资产 支持证 券的当 期收益 分配	无	无	0.40	0.40

二、 收益分配计划⁵

根据《江海-新鸥鹏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⁵ 该收益分配计划表中涉及本次分配的信息应当采用加粗文本填写。

兑付日期	新鸥鹏01	新鸥鹏02	新鸥鹏03	新鸥鹏04	新鸥鹏05
2019/7/15	100%				
2020/7/15		100%			
2021/7/15			100%		
2022/7/15				100%	
2023/7/15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⁶2020年7月15日（T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⁷	分配本金（元/份） ⁸	分配收益（元/份） ⁹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	------	---------------------	------------------------	------------------------	----------	-----------	-----------	-----------

⁶ 另根据中证登上海公司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周期应为“约定的前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至约定的本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含当日）的前一日（自然日，含当日）”，与实际资金发放日无关。该计息周期的定义不得自定义。

⁷ “收益分配类型”填写“付息”、“按面值分期偿还”、“到期兑付”或“提前兑付”。

⁸ “分配本金”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百分位。

⁹ “分配收益”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万分位。

15932 2	新 鸥 鹏 02	到 期 兑 付	100	7.019 2	490,00 0	52,439,408	0	0
15932 3	新 鸥 鹏 03	付 息	0	9.826 8	510, 000	5,011,668.0 0	100	51,000,00 0
15932 4	新 鸥 鹏 04	付 息	0	9.826 8	550,00 0	5,404,740.0 0	100	55,000,00 0
15932 5	新 鸥 鹏 05	付 息	0	9.826 8	590,00 0	5,797,812.0 0	100	59,000,00 0

【新鸥鹏 02、代码：159322】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摘牌日¹⁰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¹⁰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即摘牌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电话: 0451-87765702

传真: 0451-85863752

网址: www.jhzq.com.cn

特此公告。



